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 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交易事项的概述

2022年12月27日，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世科”）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控”）及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共同签署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广州环投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博世科52,198,764股股份转让给宁国国控，并将其享有的占博世科总股本19.64%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宁国国控行使。2023年2月10日，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及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进行了补充和调整，并约定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由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国国控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2月10日、2023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份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23日，公司收到宁国国控的通知，其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171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交易事项尚需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并出具确认意见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股份交易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171号）。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